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49號

原告 黃明富

徐偉恩

被告 吳胤豪

吳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員補字第32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前揭裁定於113年9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03 定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呂雅惠